

雄安站枢纽片区2号地块项目C1-11-01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600003570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 中铁建河北雄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09-3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
1. 总则	37
1.1 项目概况	3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7
1.5 费用承担	38
1.6 保密	38
1.7 语言文字	38
1.8 计量单位	38
1.9 踏勘现场	38
1.10 投标预备会	38
1.11 分包	38
2. 招标文件	3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40
3. 投标文件	4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0
3.2 投标报价	40
3.3 投标有效期	41

3.4	投标保证金.....	41
3.5	资格审查资料.....	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4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4.	投标.....	4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
5.	开标.....	43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43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43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44
5.3	开标补救措施.....	44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44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45
6.	评标.....	45
6.1	评标委员会.....	45
6.2	评标原则.....	45
6.3	评标程序.....	45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6
6.5	评标结果异议.....	46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6
7.	定标.....	46
7.1	定标.....	46
7.2	中标结果公示.....	46
7.3	中标通知书.....	46
8.	合同授予.....	46
8.1	履约担保.....	46

8.2 签订合同.....	47
9. 纪律和监督.....	4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9.5 投诉.....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评标办法正文.....	69
1. 评标方法.....	69
2. 评审标准.....	69
2.1 初步评审标准.....	69
2.2 详细评审标准.....	71
3. 评标程序.....	72
3.1 初步评审.....	72
3.2 详细评审.....	7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73
3.4 评标结果.....	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
封面.....	203
目录.....	204
一、投标函.....	205
二、授权委托书.....	206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07
四、投标保证金.....	208
五、报价清单.....	211
六、资格审查资料.....	214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4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215
表3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216
表4投标人信誉情况.....	217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218
八、其他材料.....	219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雄安新区站枢纽片区2号地块项目 C1-11-01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雄安新区站枢纽片区2号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开展雄安新区站枢纽片区2号地块企业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1】57号、《关于雄安新区站枢纽片区2号地块项目核准的批复》雄安核准【2021】2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铁建河北雄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招标人为 中铁建河北雄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雄安新区站枢纽片区2号地块项目C1-11-01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雄安新区雄安站西侧。

2.2项目建设规模：雄安新区站枢纽片区2号地块项目位于雄安新区站枢纽片区规划路E5以北，规划路E4以南，规划路N1以东，规划路N4以西，总建设用地面积17.3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6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5.49万平方米。本次招标项目包含C1-11-01#地块和A-08-01#地块（仅设计工作），总用地面积33464.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97万平方米；其中A-08-01#地块总建筑面积79786.4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67286.48平方米，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为12500平方米；其中C1-11-01#地块总建筑面积69949.6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58249.63平方米，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为11700平方米。项目整体包含商业、办公、公寓，其中办公、公寓公共区域，小区大堂（东、西各一个）、地下单元入户大堂（一跨）、4个车库出入口（车库内一跨）、电梯轿厢、公寓及办公室内户型等）暂定为精装交付，其他业态暂定为毛坯交房。

2.3项目投资估算/概算：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476352956.72元。

2.4计划工期：

设计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取得“二函”，施工图成果文件在初步设计经招标人审定后30个日历天内出具，在取得“二函”后30日历天内取得“三函”，并按照计划提交项目交

付成果。设计跟踪及技术支持直至项目验收，设计工作贯彻整个建设项目的全部工期。

施工工期：总工期要求为1096日历天。本工程的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20日，本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2029年12月2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质量保修期24个月。

2.5 招标范围：

设计服务范围：A-08-01、C1-11-01地块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二函”“三函”“工规证”及配合“施工证”等相关函证的取得，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施工招标范围：C1-11-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含精装修）、设备及材料采购、检验试验、安装、调试、所有工程项目建设及手续办理，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等全过程承包。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资质最低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 ①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②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1. 近0年（ -- ）须至少承担过 项其他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1) 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1个已完成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在6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2亿元（含）以上的民用建筑的工程施工或包含上述施工内容的工程总承包或工程EPC总承包或PPP业绩。

2) 设计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单个项目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民用建筑的工程设计或包含上述设计内容的工程总承包或工程EPC总承包或PPP业绩。

注：若所附业绩为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联合体业绩，其中该业绩中投标人独立承担设计、施工范围内对应的工程规模、合同金额满足上述要求，才可视为该项目业绩为投标人满足要求的业绩。民用建筑工程定义参照：建设工程分类标准 GB/T50841-2013 “3.2 民用建筑工程”，“3.2.1 民用建筑工程按用途可分为居住建筑、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人防建筑、广播电影电视建筑等。”

(3)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本项目共设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满足下列①和②要求:

①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 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温馨提示: 请各投标人注意,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 ①自2022年1月1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请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1名, 须满足下列①和②要求:

①高级及以上职称;

②须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 同时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之间不得兼任, 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并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协调、管控等工作。

(4) 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 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 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 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

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f.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m.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n.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o.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q. 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r.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t. 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u. 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v.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w.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项修改为本条）；

x. 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y.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z.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A. 投标人存在清单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

B.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C. 以上t、u、v、w、x、y、z、A、B与“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一致的，以t、u、v、w、x、y、z、A、B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成员至少包括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成员应至少具备公告第3.（1）项资质最低要求中的2项资质之一，其资质等级应根据各自联合体成员的分工认定，即设计方具有设计资质，施工方具有施工资质。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分工的，按照其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

2) 联合体投标应分开提供业绩，设计方提供工程设计业绩，施工方提供施工业绩（不局限于同一工程），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分工的，其任一方提供合格业绩视为满足要求。

3) 联合体投标人应以施工方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应分开委派人员，设计方委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方委派项目经理，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与实施。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分工，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要求；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

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2) 提供近3年度（2023、2024、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3年，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均为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9-30 23:00:00 至 2026-10-21 08:59: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1 09:00: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铁建河北雄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雄安新区高新区创智中心二区3号楼8层中国铁建地产

联 系 人：崔先生

电 话：15733287294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 系 人：李一峰、张瀚洋、赵悦、封勋

电 话：0312-4078991/8181、18830753063

电子邮件： liyf@sstc20.com

传真（如有）： 010-62688250

网址（如有）： /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和<https://www.xaprtc.com>。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唱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自己账号，在本项目系统界面自行查询开标信息。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office2010或以上版本，支持docx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PDF后导入，PDF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10.10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8.5014.3970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

10.12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

10.13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10.15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一峰

电 话：18830753063

电子信箱：liyf@sstc20.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板正南大街23号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 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

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7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8 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交易平台《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并按要求进行账号注册或绑定，以免影响参加招投标活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9 《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y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概算额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分包要求：<u>允许分包的范围：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除主体和关键性工程不允许分包外，其他工程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允许依法分包</u></p> <p>°</p>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u>招标文件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u></p> <p><u>）。</u></p>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u>2026-10-03 09:00:00</u> 前 其他要求： <u> </u></p> <p><u>(1) 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u></p> <p><u>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2) 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u></p>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u>在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 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资料扫描件</u></p>

3.2.3	报价方式	<p><u>金额报价</u></p> <p><u>人民币金额报价，保留2位小数。</u></p> <p><u>1. 投标总报价：总价报价=设计费+工程费</u></p> <p><u>2. 设计费报固定单价（元/平方米），单价在合</u> <u>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投标人暂以招标文件中</u> <u>给定的设计费清单进行报价。</u></p> <p><u>3. 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加费率方式报价，</u> <u>工程量清单计费总和即为工程费。</u></p> <p><u>工程费率=工程量清单计费总和/工程费用投标限</u> <u>价。</u></p> <p><u>注：上述报价包含各阶段BIM（含CIM）建设及应</u> <u>用费。</u></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有，随招标文件发布</p> <p>最高投标限价：<u>476352956.72 元</u></p> <p><u>其中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460352956.72元</u> <u>；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16000000.00元。</u></p> <p><u>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总</u> <u>限价，投标人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分项</u> <u>最高投标限价。</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u></p> <p><u>2、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u> <u>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u></p>
3.3.1	投标有效期	<p><u>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u></p>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div data-bbox="103 1657 196 1697" data-label="Text"> <p>3.4.1</p> </div>	<div data-bbox="387 1657 549 1697" data-label="Text"> <p>投标保证金</p> </div>	<div data-bbox="794 118 1476 2119" data-label="List-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p>500000 元</p>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p>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 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投 标人主页”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 册”</p>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选择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 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 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交易 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 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如递 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 0312- 5609965。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 构开立格式为准。 ③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 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 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 </div>
---	---	--

	<p>0113。</p> <p>④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 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 号）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p> <p>⑤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不要求</p>
--	--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p> <p>(3)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5)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p> <p>(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p> <p>(7) 投标人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9) 投标人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等行为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p> <p>(10) 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p> <p>(11) 查实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证书供他人投标的。</p>
		<p>1. 须至少承担过 项其他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业绩：</p> <p>1) 施工业绩要求：</p> <p>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p>

类似项目的范围
要求

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具有1个已完成的单个项目
建筑面积在6万平方米(含) 以上或单个项目合
同金额在2亿元(含) 以上的民用建筑的工程施
工或包含上述施工内容的工程总承包或工程EPC
总承包或PPP业绩。

2) 设计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1个单个项目建筑面积
在10万平方米(含) 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1000万元(含) 以上的民用建筑的工程设计或包
含上述设计内容的工程总承包或工程EPC总承包
或PPP业绩。

注: 若所附业绩为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联合体业绩, 其中该业绩中投标人独立承担设计
、施工范围内对应的工程规模、合同金额满足上
述要求, 才可视为该项目业绩为投标人满足要求
的业绩。民用建筑工程定义参照: 建设工程分类
标准 GB/T50841-2013 “3. 2 民用建筑工程”
、 “3. 2. 1 民用建筑工程按用途可分为居住建
筑、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
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
生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人防建筑、广播
电影电视建筑等。”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0年（ -- ）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p>（1）施工业绩：近年类似施工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p> <p>①施工业绩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完整显示合同签署各方、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项目规模、双方盖章页）。</p> <p>②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内容、验收日期、签字盖章页。</p> <p>③施工项目业绩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或者是通过互联网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务网站查询的业绩截图）。</p> <p>（2）设计业绩：近年的类似设计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设计业绩附设计合同关键页（至少完整显示合同签署各方、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项目合同金额或建筑面积、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注：</p> <p>①联合体投标人应分别提供业绩，设计方提供设计业绩，施工方提供施工业绩。（不局限于同一工程），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分工的，其任</p>

类似项目应附的 证明材料	一方提供合格业绩视为满足要求；
	②施工业绩的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在①②③任意
	一项证明材料中体现即可。业绩时间认定以②工
	程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签署时间为准；
	③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
	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或第三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证明中应包含工程名称等）证明前述内容。
	④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
	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
	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
	性；
	⑤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
	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⑥若所附业绩合同为PPP项目合同或设计施工总
	承包合同或联合体合同，其中该合同中投标人独
	立承担设计、施工范围内对应的建筑面积、合同
	金额满足要求，视为该项目业绩为投标人满足要
	求的业绩；
	⑦投标人所附业绩请填写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数量仅需满足资格
	要求中业绩最低要求及评标办法中业绩加分至满
	分的数量即可，无需附额外数量的业绩。
	⑧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在“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中的相关内容在中标候选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3.5.3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p>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社保缴费证明、 ☒ 其他：</p> <p>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身份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职称证。</p> <p>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p> <p>注：1、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 色均可）</p> <p>2、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同时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兼任，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并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协调、管控等工作。</p> <p>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中“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一）承诺函”中承诺为准；</p> <p>4、除招标公告中的相关人员要求之外，未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否决投标的要求。</p> <p>5、应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要求，必要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各负责人证书原件进行查验。（开标时不用递交原件，需要时另行通知提供原件进行核验）。</p>
-------	----------------	---

	其他主要人员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如有）投入满足工程需要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p>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其他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详细资料（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要求的除外），只需提供拟派团队人员名单即可。</p> <p>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p>☐ 不要求提交</p> <p>☒ 要求提交</p> <p>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无</p> <p>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以投标函为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 允许</p>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无。
		<p>☐ 不采用</p> <p>☒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PDF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p>

3.7.4 (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暗标部分仅包含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技术文件。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

		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2026-10-21 09: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 其他说明及要求：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 日

6.4 (6)	公示的其他内容	无
7.1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 是</p> <p>☒ 否</p> <p>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1) 放弃中标的；</p> <p>(2)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p> <p>(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p> <p>(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p> <p>(5)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6) 拟派项目经理不能履约的。</p>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 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金额为施工总承包价款的10%。</u></p> <p>期限自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 不要求</p>
9.5.1	行政监督部门	<p><u>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u></p> <p>电话：<u>0312-5620123</u></p> <p>邮箱：<u>yshhjyyjd@163.com</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有</u>
10.1	<p>评标结果的异议</p>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2	<p>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p> <p>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p> <p>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p>
10.3	<p>技术暗标补充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p>上述10.3款修改为“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技术暗标部分总得分为0分”。</p>
10.5	<p>招标人或监督部门可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p>
10.6	<p>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五年。</p> <p>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三年。</p> <p>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p> <p>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p>
10.7	<p>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p> <p>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p> <p>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不强制要求签字、盖章。</p> <p>投标清单中封面、扉页、总说明、工程量清单均不强制要求签字、盖章。</p> <p>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参加投标的承诺函、投标清单扉页中涉及填写日期的地方均需填写，其他地方不作强制要求。</p>
	<p>电子标注意事项</p>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 HBD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

<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 1 次、第 2 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

	<p>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p> <p>直播系统：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p> <p>（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p> <p>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33。</p> <p>（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p> <p>（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p> <p>（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p> <p>八、评标</p> <p>（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p> <p>（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p> <p>注：1. 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10.9	<p>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文件内容严格保密，严禁对外泄露或用于他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10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铁建河北雄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和中标人签订合同。</p>
10.11	<p>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上述相关原件进行核验。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3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p>

10. 12	<p>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若自行踏勘，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因未踏勘造成对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 13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8.5014.3970版本制作，上传HBT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大小建议不超过400M。</p>
10. 14	<p>重 要 警 示 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10.1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采用线上形式、全过程留痕，需同时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短信将发送至各投标人递交文件的时候网页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
10.16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项目经理业绩”、“近年类似项目业绩”等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
10.17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雄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签章备案，并通知招标人完成签章。合同备案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上传至雄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备案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18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p> <p>“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p> <p>（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9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11.3项</p> <p>本项目涉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允许依法分包后，中标人的招标采购部门或审计监察部门应对其分包工作开展流程进行工作审查，招标人有权对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避免出现围标串标现象。</p>
10.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方法为：固定收费：187500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10.21	<p>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p>

10.22	<p>通知：</p> <p>《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p> <p>请各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p>
10.23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

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国家规定税费的综合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报价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服务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 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

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雄安站枢纽片区2号地块项目C1-11-01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 雄安站枢纽片区2号地块项目C1-11-01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经理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iv>☐是</div> <div>☐否</div>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果有名称变更，应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5）项规定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项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6）项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在承诺函中承诺）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在投标函中声明）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在投标函中声明）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在投标函中声明）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承诺函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相关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函；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p>资质最低要求</p>	<p>1、其他要求：资质最低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p> <p>①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p> <p>②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近0年（—）须至少承担过 项其他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业绩：</p> <p>1) 施工业绩要求：</p> <p>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1个已完成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在6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2亿元（含）以上的民用建筑的工程施工或包含上述施工内容的工程总承包或工程EPC总承包或PPP业绩。</p> <p>2) 设计业绩要求：</p> <p>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单个项目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单个项</p>

		<p>业绩最低要求</p> <p>目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民用建筑的工程设计或包含上述设计内容的工程总承包或工程EPC总承包或PPP业绩。</p> <p>注：若所附业绩为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联合体业绩，其中该业绩中投标人独立承担设计、施工范围内对应的工程规模、合同金额满足上述要求，才可视为该项目业绩为投标人满足要求的业绩。民用建筑工程定义参照：建设工程分类标准 GB/T50841-2013 “3.2 民用建筑工程”，“3.2.1 民用建筑工程按用途可分为居住建筑、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人防建筑、广播电影电视建筑等。”</p>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2）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7）.2）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4）项规定（以投标函为准）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p>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p>
<p>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p>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p>
<p>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p>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
评审标准

<p>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p>
<p>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p>
<p>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p>
<p>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p>

<p>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p> <p>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p> <p>（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p>
<p>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项修改为本条）</p> <p>；</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p>
<p>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p>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p>
<p>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p>

		投标人存在清单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中填“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商务文件部分： <u>10</u> 分 (2) 技术文件部分： <u>40</u> 分 (3) 投标报价： <u>50</u> 分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p>2.2.2</p>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 评标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u> <u>≤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u> <u>，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u> <u>均值；</u></p> <p><u>当5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10时，去掉1个</u> <u>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u> <u>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10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20时，去掉2个</u> <u>最高和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u> <u>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20时，去掉3个最高和3</u> <u>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u> <u>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 价。</p>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p>(1) 类似项目业绩 (0分~6分)</p>	<p>①类似施工业绩：已完成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在6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2亿元（含）以上的民用建筑的工程施工或包含上述施工内容的工程总承包或工程EPC总承包或PPP业绩。</p> <p>②类似设计业绩：单个项目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民用建筑的工程设计或包含上述设计内容的工程总承包或工程EPC总承包或PPP业绩。</p> <p>一个类似施工业绩加一个类似设计业绩视为一个合格业绩（不局限于同一工程）。</p> <p>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满足招标公告资格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合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5.2条，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联合体投标应分开提供业绩，设计方提供工程设计业绩，施工方提供施工业绩）</p>
----------	----------	-------------------------------	---

		<p>拟派项目经理取得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取得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p> <p>。本项满分2分。</p> <p>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p> <p>（2） 项目经理</p> <p>（0分～4分）</p> <p>拟派项目经理取得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得2分，取得专科学历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p> <p>本项满分2分。</p> <p>注：</p> <p>①全日制学历或非全日制（包含：成教、函授、网络、自考本科等）均可。</p> <p>②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p>
	<p>（1） 设计方案</p> <p>（0分～30分）</p>	
	<p>（1.1） 1.1</p> <p>（0分～6分）</p>	<p>满足雄安新区的相关技术标准和上位规划，建筑风貌等的相关要求，准确把握新区规划纲要对本项目的要求，较科学、较合理、满足各项设计要求及功能定位，得4.0（不含）-6.0分，基本满足得0（不含）-4.0分，不满足得0分；</p>

<p>(1.2) 1.2</p> <p>(0分~8分)</p>	<p>设计深度基本达到建筑专业初步设计深度，提交全专业设计说明。设计从区域整体空间及功能出发，综合考虑指标及产品业态发布，形成本标段合理布局，体现出协调性，效果出色、成果完整、内容齐全，得5.0（不含）-8.0分，仅考虑本标段，设计深度基本达到方案设计深度，得0（不含）-5.0分，不提供设计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p>(1.3) 1.3</p> <p>(0分~4分)</p>	<p>充分结合新区报批报建流程、BIM管理平台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提供本项目报批报建的工作方案。满足当地报批报建要求，符合项目实际得2（不含）-4.0分，一般符合得0（不含）-2分；不符合得0分；</p>
<p>(1.4) 1.4</p> <p>(0分~4分)</p>	<p>提供部分室内设计方案，提供部分平面布置图以及重点空间效果图，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图纸效果好，得2.0（不含）-4.0分；方案欠科学、欠合理、欠缺针对性、图纸效果一般，得0（不含）-2.0分；不提供方案及图纸或提供方案不可行图纸效果差，得0分。</p>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div data-bbox="528 398 687 517">(1.5) 1.5 (0分~4分)</div> <div data-bbox="528 1003 687 1122">(1.6) 1.6 (0分~4分)</div> <div data-bbox="528 1301 730 1420">(2) 施工方案 (0分~10分)</div> <div data-bbox="528 1563 687 1682">(2.1) 2.1 (0分~2分)</div>	<div data-bbox="940 103 1473 819"> <p>合理利用土地，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满足日照间距要求，空间处理得当，配套附属设施布局科学，满足当地规划要求，得2.0（不含）-4.0分，基本合理利用土地布局、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满足日照间距要求，空间处理基本得当，配套附属设施布局可行，基本满足当地规划要求，得0（不含）-2.0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p> </div> <div data-bbox="940 875 1473 1249"> <p>与周边环境协调程度，对周边环境分析、描述详尽、协调程度高得2.0（不含）-4.0分；对周边环境分析、描述基本详尽、匹配度可行得0（不含）-2.0分；分析、描述不得当得0分。</p> </div> <div data-bbox="940 1480 1473 1771"> <p>对工程施工中重难点、关键点有具体分析，问题分析全面到位、应对措施和保障措施详细且措施合理、保障有效的得1（不含）-2.0分，一般的得0-1分；</p> </div>
----------	----------	---	--

		(2.2) 2.2 (0分~2分)	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布置合理，施工组织方案全面详细，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关键技术处理合理，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措施合理可行得1（不含）-2.0分，一般的得0-1分；
		(2.3) 2.3 (0分~2分)	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岗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配置种类齐全、数量充裕、性能参数合理好得1（不含）-2.0分，一般的得0-1分；
		(2.4) 2.4 (0分~2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生活用水及污水处理、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施工噪声控制措施、施工人员健康保护、扬尘污染防治、降低环境污染措施方案等）好得1（不含）-2.0分，一般的得0-1分；
		(2.5) 2.5 (0分~2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1（不含）-2.0分，一般的得0-1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 \underline{50}$ ， $E1 = \underline{0.2}$ ， $E2 = \underline{0.1}$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u>2</u>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u>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视为放弃澄清，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评审。</u>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u>标明排序</u>

1. 评标办法正文2.2.4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2. 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

4、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格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评标时，将设计费用和工程费用汇总后统一进行评审打分。

5、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6、评标办法前附表2.2.2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7、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技术暗标部分总得分为0分。

8、“评标方法”正文与“评标方法前附表”不一致处，以“评标方法前附表”为准。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5)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6)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

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但 E_1 应大于 E_2 。 F 、 E_1 、 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技术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7 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文件的文件。技术文件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技术文件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

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保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

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

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

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

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

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和《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执行。

10.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

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

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

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

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 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 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

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9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_____

1.1.3.10 永久占地指：_____ 本合同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内的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本合同工程交通运输通道施工所用的其他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费用。

因施工及各种因素引起的扰民、民扰等造成工程无法施工且造成经济损失的，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河北省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国函〔2018〕159号）》、《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BIM 成果技术要求》《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BIM 数据编码要求》、《雄安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汇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其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如相关文件标准更新，应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按通用条款的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按后附格式，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正本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及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副本八本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5.1 合同生效条件：发、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日内，承包人提供图纸及发包人已经掌握的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套数：本项目适用的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12+6 套）。

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 5 日内批复。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内容：本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提供。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在 /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 _____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 _____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担：_____。

补 1.15 本项目实施内容：

设计服务范围：C1-11-01、A-08-01 地块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二函”“三函”“工规证”及配合“施工证”等相关函证的取得；

施工招标范围：C1-11-01 地块工程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含精装修）、设备及材料采购、检验试验、安装、调试、所有工程项目建设及手续办理，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等全过程承包。

项目建设内容应按照雄安新区关于智能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需充分考虑数字化、智能化。以大数据为基础，全过程产生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数据需统一接入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办公楼智能化达到 3A 级以上标准，所有建筑均为绿色建筑标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发包人开工前 7 个日历天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交予承包人；

2.3.1.1 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确定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点，并负责安装取水、接电、计量设施并承担费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3.1.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无。

2.3.1.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2.3.1.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2.5 支付合同价款

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在建设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交付阶段及质量保修等阶段全过程实行监理，发包人在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信息和合同管理、现场施工协调，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等方面的分别授予监理人不同权限的建议权、审批权、处罚权等，详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尽管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对现场工程质量、安全、投资等进行监督、控制，但不能免除承包人法定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包括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原因是由于监理人的错误判断、结论和指令造成的。

平行检测：在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监理人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

3.3 监理人员

3.3.4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的约定：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6 根据本工程《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要求：监理人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指令准备时限：

确认类：1 日

审批类：3 日

决策类：5 日

3.4.7 根据本工程《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要求：监理人或其派驻的监理服务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采购某品牌材料或选用某分包商（或劳务公司），无论监理人与该材料供应商、分包商（或劳务公司）是否存在经济利益，均将视为违反监理合同廉政协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推荐品牌及单位的情况除外。

3.5 商定或确定

本款修改为：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对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并构成争议的，按照争议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争议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1 完成 1.1.3 条款规定的内容，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合格。

4.1.3.2 承包人现场踏勘时，除了对发包人指定的内容予以确认外，对本项目实施内容涉及、引起、导致的各项更新、维修、恢复工作应明确向发包人提出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4.1.5 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

4.1.8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4.1.12 其他义务

4.1.12.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日前提供已完工程周报表和下周工程进度计划报表，一式肆份，先送监理单位在 1 日内审定后，送发包方核定，发包方在 1 日内审定后，自留二份，返回监理方、承包方各一份。

4.1.12.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发包方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12.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法规规章执行。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4.1.12.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施工工程（含部份完工及全部完工程）在合同工期内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其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12.5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工程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内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4.1.12.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管理：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和相关技术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2)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 施工定线与放样：

在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其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承包人则应：

①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②负责提供放线所必需的仪器、机具和劳务。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直到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4)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①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如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③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及雄安新区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和规定。

(5) 弥补损失和损害的责任：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缺陷责任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等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损失和受到损害，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达到合同要求。

(6) 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7) 竣工验收时的现场清理:

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 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 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

(8) 建筑师负责制的要求:

建筑师和所在的设计单位依据合同约定, 提供以下服务:

完成设计: 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技术设计和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综合协调把控幕墙、装饰、照明等专项设计, 审核承包商完成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建筑师负责的施工图技术设计重点解决建筑使用功能、品质价值与投资控制。承包商负责的施工图深化设计重点解决设计施工一体化, 准确控制施工节点大样详图, 促进建筑精细化。

监督施工: 代理建设单位进行施工招投标管理和施工合同管理服务, 对总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和指定服务商履行监管职责, 监督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协助组织工程验收服务。

合同管理: 代理建设单位进行施工招投标管理和施工合同管理, 对总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和指定服务商履行监管职责, 监督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组织工程验收。

指导运维: 组织编制建筑使用说明书, 督促、核查承包商编制房屋维修手册, 指导编制使用后维护计划。

(9) 对设计小组的要求

①设计小组应由承包人的设计单位派人组成, 应选择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的高中级技术人员参加, 设计单位应专人专职负责此项工程, 承包人须按照设计单位的要求, 保持设计理念的一致性, 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

②项目设计文件是项目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在设计过程中, 设计小组应充分听取发包人的意见, 设计出工艺合理可行、美观、实用、经济的、令发包人满意的设计。

③设计过程中, 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规范和地方法规, 力求精益求精, 并随时与发包人沟通, 保证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 做到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尽可能节约投资。本项目采取限额设计, 必须满足投资估算 $\geq$ 施工图预算 $\geq$ 竣工结算。

④设计完成后, 应由设计小组各专业人员到现场参加设计技术交底, 做到耐心细致的回答各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⑤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设计小组应保证及时将审查回复意见反馈给图纸审查机构。

⑥项目建设过程中, 设计小组应派出设计代表, 全程指导现场施工。随时与监理公司和施工单位保持联系, 主动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并随时给予解答。

⑦设计小组应及时跟踪施工进度, 在施工过程中的各个阶段, 负责施工图技术交底、工程变更、主体验收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及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并做到随叫随到。在工程建设中, 设计单位应承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必须回应, 需赴现场处理时, 12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设计单位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奖惩措施。

(9)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建设单位提供不小于 60m²办公室, 经过装修并配备取暖、照明、插座、办公

桌椅等设施，具备基本使用条件以保证施工管理的正常进行。

（10）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

（11）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增加 4.2.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履约保证金由施工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中施工总承包价款的 10%，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形式，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具体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函所涉金额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利息）。

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再依法进行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增 4.3.5：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标采购部门或审计监察部门应进行分包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公共服务局。

4.4 联合体

4.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 承包人应指定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姓名：____，电话：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电话：____

4.6.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每月累计请假不得超 4 天。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2 天的，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限期改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 10000 元。

4.11 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或困难和费用

本条选择适用 B 条款，并修改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指：____ / ____

如选择适用 B 条款，则双方对于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的特别约定：在施工现场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进度计划的内容和期限：（1）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提供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2）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方案及应急预案）。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进行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立即确认。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改意见后 2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收到承包人进度计划后 1 天内。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增加 5.1.3~5.1.10 项:

5.1.3 在设计过程中, 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配合发包人进行协商, 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设计方案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 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 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 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5.1.5 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1.6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承包人及其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5.1.7 承包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 加强总体设计, 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1.8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 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9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 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 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5.1.10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 做好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5.1.11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 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 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 在此种情况下, 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全部设计责任, 也不改变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1.12 设计分包的专项成果: 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图纸需加盖承包人设计单位专项设计图纸确认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例如: 电力、燃气、热力、幕墙等; 无设计资质的单位图纸需要有承包人设计单位图签, 需要有相关专业人员签字, 并加盖承包人设计单位专项设计图纸确认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字。

5.3 设计审查

此项修改为：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2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按照合同经审查批准后的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纸质版十二套、CAD 电子版及相应 BIM 成果文件。若纸质版、电子版设计图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按不一致张数，以每张 1000 元的标准，在设计费中扣减。

5.5 竣工文件

5.5.4 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为：10 份文件和扫描件 1 套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提请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对设备材料进场前进行认可，但该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强行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视为违约。

6.1.3 承包人应按照除通用条款约定在设备、材料进场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其自购材料的合格证或质量证明，否则监理人有权拒绝该批次设备、材料进场安装或施工；设备、材料的现场试验、检验工作应在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参与下取样进行，在国家设备、材料检验、检测规范规定频率内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监理人对该材料（或当批次）检验、检测结果仍有疑议，可再次组织抽检，抽检的相关规定按通用合同 14.1.4 款执行。

6.1.4 若发包人为了工程的统一性，对承包人所报部分材料种类或规格在发包人要求中给定的材料进行调整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将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索赔。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择适用 B 条款。

如选择 A 条款，则____/____

6.2.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为：_/_

6.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的接收、运输和保管及费用的约定：/_

6.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6.3.3 承包人为其他项目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即便满足本项目设计、技术条件，在监理人确认该设备、材料质量保修期或免费服务期满足本项目要求前，不得用于本项目，且承包人需自行至厂商办理用户资料的更改。

6.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设备材料的品牌、质地等在采购前，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因未经招标人同意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临时设施的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其他便道、便桥，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的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适用 B 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____/____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适用 B 条款。本项目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施工场地外道路的通行权，发包人配合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3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考察的情况和本工程的特点，自行考虑并决定修建施工便道、便桥的方案，并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需承担临时道路的修建、维护、拆除，复耕和临时占地超出初步设计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8.2.4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同意的任何第三方进入和使用其管辖范围内的便道、便桥、其他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复核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三日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因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复核，或复核出现偏差，造成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4 发包人应当支付安全施工措施费，该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发包方在支付预付款时一并支付。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0 重大施工措施的安全保证：

在对动力设备、输电线路、易燃易爆设施实施改造、新建时，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有毒害性、腐蚀性、放射性等物品储存、运输、施工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报送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其安全性进行专项审查，必要时将由发包人约请政府安监部门及其他社会专家组织会审，承包人按经评审通过的方案组织实施。

10.3 治安保卫

10.3.3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10.4 环境保护

10.4.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环保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工

开始工作的条件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准，施工进场开工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指项目所在地超过 30 年一遇的罕见自然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地震等）。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设计成果出具延期，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或逾期提交成果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格的 0.02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格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修改为：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适用的规范、标准有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修改为：对钢筋、水泥、混凝土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重要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项修改为：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覆盖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及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留存影像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2 项修改为：承包人对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监理人要求的其他重要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进行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工程材料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增加 14.2.3 项

14.2.3 承包人按 14.2.1 项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应满足雄安新区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雄安新区相关规定要求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等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并满足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相关规定。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发包人对监理人变更权的授权范围按本项目《建设监理合同》授权范围执行。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承包人进行设计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建设方案有关要求或标准，若承包人采用高于前述要求最低标准的设计方案，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仍按原合同单价结算。

(2) 施工图文件经发包人审定批准后，由于承包人自身设计、施工原因或便利需要而进行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当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当费用减少时调减合同价格。

(3) 承包人应在其中标价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和优化设计。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B）

本项目不设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适用 B 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价格调整方法： /

16.3 变更估价

待施工图设计完成，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准后，发承包双方依据经审定批准的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方式）报发包人审核，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总价作为施工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已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综合单价变更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1）如果取消施工图预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若该部分的报价为零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严重违背市场价格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依据发标时控制价中的单价计算该部分价格，并予以扣除。

（2）施工图预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仅有一条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承包人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严重违背市场价格的除外。

施工图预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有多条（≥两条）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同一业态内最低的综合单价。

（3）施工图预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核定。

（4）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进行组价（分析单价），并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中标费率。材料设备有信息价时，先采用信息价；没有

信息价时，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某单项材料设备总金额达到国家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应采用相应采购方式。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关于合同价格的约定为：

本项目合同总价由设计费、工程费用组成,为暂定总价合同。设计费为固定单价，合同执行过程不予调整；工程费用为固定费率，合同执行过程不予调整；按合同约定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注：工程费用中标总价（工程量清单计费总和）=工程费用最高限价*中标费率

中标费率=工程量清单计费总和/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17.1.1 设计费

设计费为固定单价，设计费单价（含税）（大写）_____元/m²，（小写）_____元/m²，暂定总价为（含税）（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税额_____元，总价为（不含税）_____元，税率为_____。

序号	类别	说明	暂定量	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建筑主体设计		149736	m ²			包含： 1、被动式超低能耗设计（如有）。 2、装配式设计（如有）。 3、绿建二星（通过外审）。
1.1	方案设计	地上部分	125536	m ²			
1.2	施工图设计		125536	m ²			
1.3	地下部分方案	含主楼及地下车库	24200	m ²			
1.4	地下部分施工图		24200	m ²			
2	专项设计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2.1	小市政设计、管线综合（包括海绵城市专篇，满足施工图外审）	含红线内各种管线等设计，含与市政接驳	149736	m ²			
2.2	精装设计-公共区域（包含：公寓和办	公共区域典型户型方案+施工图	3202	m ²			除商铺及配套，按实际设计面积计算。精装修区域

	公区、小区大堂（东、西各一个）、地下单元入户大堂（一跨）、4个车库出入口（车库内一跨）、电梯轿厢等）	公区复用区域（施工图）	14099	m ²			二次机电配合设计。
		共享厅（方案+施工图）	2366	m ²			
	精装设计-公寓+办公室内户型（方案+施工图）	公寓 A 户型	1	项			每户按套内面积计算。精装修区域二次机电配合设计。
		公寓 B 户型	1	项			
		办公 A 户型	1	项			
		办公 B 户型	1	项			
		办公 C 户型	1	项			
		公寓、办公室内户型复用区域	85345	m ²			
2.3	弱电智能化设计		149736	m ²			按总建筑面积计算
2.4	泛光照明		1	项			
2.5	导视系统、车库划线及园区道路消防划线		1	项			不含交通评价
2.6	城市形象设计	建筑、结构、标识、泛光照明、电气专业	1	项			原弧形城市形象拆除重新设计
2.7	幕墙设计	门头、石材幕墙、玻璃幕墙	125536	m ²			包含窗墙体系及门窗详图深化
2.8	BIM 设计	包括小市政，不含精装	149736	m ²			按总建筑面积计算
2.9	光伏设计	光伏板、檩条及电气设计、储能设计	1	项			
3	市政专项	施工图设计					
3.1	市政项管设计		1	项			
3.2	热交换站及热力一次管线设计		1	项			
3.4	燃气设计		1	项			
3.5	电力设计		1	项			不含临电设计；含配电室+外线设计。
4	设计费合计	1+2+3					
说明： 1、增值税税率为 6 %，税金为 元。 2、以上工程量为估算建筑面积，实际结算以按照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图纸为基础进行计算，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建筑面积为准。结算按实际设计内容所对应的单价结算，单价不调整。如设计内容涉及代建的配套非经营性公建设施的，实际结算费用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结算审计文件为准。							

- 3、专项设计及配合包括智能化、变配电、燃气、热力（含换热站）、精装修（含机电二次配合）、泛光照明（亮化）、门窗、雨棚、幕墙、总图小市政、标识、标牌（含 LOGO 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美化风貌设计、底商店招设计、非传统能源（光伏及储能等）等设计工作，详见附录 C。
- 4、如表中各项设计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无需设计人出具相应成果的，则相应费用不予计取。
- 5、后期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报价中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含税总价款相应调整。
- 6、上述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完成本次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的设计服务费、人工费、工本费、材料费、通讯费、技术指导费、各项政府报批费、施工阶段配合费、会务费、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和保险费、利润、税金、设计人员到发包人所在地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的差旅食宿交通和服务费、咨询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一切费用。
- 7、赠送面积应计入含钢量和混凝土量的面积内。
- 8、本项目包括：低碳园区综合能源研究课题；汽车充电桩及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电箱设计；项目现场派驻 1 人。
- 9、本项目不包括：临水、临电等专项设计；软装（包括家具、家电）设计、开关站内电力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

17.1.2 工程费用

（1）工程费用为固定费率，费率为 _____%，暂定工程费用总价为（含税）（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其中税额 _____元，总价为（不含税） _____元，税率为 _____。

（2）待设计概算审定且施工图设计完成，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准后，发承包双方依据经审定批准的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方式）报招标人审核，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总价作为施工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已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过程计量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4）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已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5）进度款支付时，以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已标综合单价为依据，计量实际已完工程量，预算清单中未体现单价的，按照 16.3 变更估价的要求调整。

（6）结算时，施工过程中实际未实施的项目不予结算。工程费用结算时，以项目审定的竣工图结合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调整办法据实结算。

设计费结算时，经审定的施工图建筑面积×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中标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预付款的支付为：/

17.2.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6 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设计费：

①承包人设计方完成方案设计向集团汇报后，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总额至 15%；

②承包人设计方出具方案设计成果及完成 BIM3，并取得“二函”后，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总额至 30%；

③承包人设计方出具主体工程完整施工图设计成果及完成 BIM4 并取得外审合格证后，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总额至 55%；

④承包人设计方出具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成果，并取得了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后，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总额至 70%；

⑤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总额至 90%；

⑥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确认结算价款的 100%。

注：1. 如本设计项目实际按地块分批次开发，则可按单地块单栋楼座实际面积计算具体金额并请款。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不予支付。

3. 精装专项可按实际设计工作量进行付款。

（2）工程费用：

1) 计量周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按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2) 审核和支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月度报告和进度款申请后，应在 30 天内完成审核确定进度款数额，将审核后的进度款申请返回承包人，承包人据此向发包人财务部门履行合同款支付程序；

3)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工程（含竣工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费用结算额（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7.1.3 款中的要求计算结算金额）的 97%；

4)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递交最终结算申请，承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工程费用结算额的 100%。

（4）应在合同中明确各自承担的服务内容及金额，资金支付与发票开具按以下条款约定。

1. 发票开具：联合体各方应按各自承担的合同义务分别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资金支付：发包人应按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义务分别支付合同价款。联合体各成员的支付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和确认，待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予以支付。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支票、商票等。

（5）每次支付费用时，承包人须提供税务局监制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法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经济和法律責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修改为：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工程设施全部拆除及倒运达到合同要求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修改为：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核完毕，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最

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审核同意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进度付款相应约定。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对于试运行所需的必要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1.4 对于某项交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的约定：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返工费用、重新试验的费用等。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届时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7 竣工清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清场的要求：(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5)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竣工清场的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按发包人的要求、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

场地。

18.9 竣工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8.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肆套, 并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经工程师审核后交发包方肆套归档, 并按规定完成资料备案。

18.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 每拖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 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负责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保险期限为合同有效期。

20.2 工伤保险

增加 20.2.3 项: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 号) 的规定, 包括 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 (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 or 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为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号）的规定，招标人将河北省现行规费分列为“工伤保险”和“规费（扣除工伤保险）”两部分，工伤保险应按工程造价的1.0%计算，投标人若认为规费（扣除工伤保险）不满足实际需要，应在其他相关子目的报价中考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支付。工伤保险按雄安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结算支付。当雄安新区出台文件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20.4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为合同有效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承包人必须为工程项目所使用的、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职工，特别是建设者，按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期限的要求 开工前 3 天内。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修改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增加：20.6 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7 保险索赔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将保险赔款

直接支付给乙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充分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2.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偿之后，视同乙方已认可保险公司的损失核定（包括损失原因及损失金额），乙方不得再就该损失内容向甲方提出索赔。

3.乙方在保险索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包括保险免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赔。

22. 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单项工程竣工验收里程碑工期目标每延误一天，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贰万元/天的违约赔偿金；

（5）若竣工验收时，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签约价的3%作违约赔偿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

（6）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有任何违法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承包人无法按约定进度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并对整个工期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能够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来完成本次设计，以保证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并由发包人根据承包方实际已完成情况酌情扣减承包人应获得的设计费用。

承包人无法按承诺的人员进行投入的，承包人应在3日内整改完成。未按时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壹仟元/人·天的违约赔偿金，实质性影响工程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诉讼费用、鉴定费用以及律师代理费用等）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图纸或质量验收规范，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改建，并向发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在损失范围内酌情扣减承包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7）委托人扣除承包人的罚款、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等金额从未来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金额不足扣除金额的，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扣除之后承包人应该及时补足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22.1.7 主要负责人的管理

22.1.7.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且将处以下违约金：

(1) 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的, 经发包人同意, 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前任项目经理。如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每更换一次按人民币壹佰万元计算违约金, 更换后的人员不能胜任或者履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人员换回并处以人民币壹佰万元的罚款, 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22.1.7.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 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 赔偿标准按下条执行。

(1) 承包人派驻该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未经发包人批准, 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2 天 (含 2 天),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金人民币壹仟元/人·次;

22.1.7.3 在施工期间,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同时进行违约赔偿, 不解释任何原因。

(1) 更换项目经理, 违约赔偿金人民币伍拾万元/人·次; 其余人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伍万元/人·次。

(2) 第二次发生上述更换情况, 违约赔偿金标准相应加倍;

(3) 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 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工作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8 主要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 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 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 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 每延迟一天,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扣以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 1 个月, 业主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 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扣除或动用履约担保。

22.1.9 违约金的使用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 承包人应继续纠正, 彻底整改。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鉴定费用以及律师代理费用等。

22.2 设计违约责任

22.2.1 图纸质量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设计成果未获得甲方认可, 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经甲方书面两次催告后仍未提交修改后的设计成果或提交的设计成果仍未获得甲方认可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另行委托设计单位完成剩余工作, 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产生的服务费及设计延期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在报批时不符合国家标准、政府政策要求及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设计要求,或者因乙方原因所出图纸无法按时通过图审机构的审核的,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与甲方确定修改计划,并按时完成相关修改及补救,直至达到符合国家标准、政府政策要求及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设计要求。因此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运营计划时间获取政府批文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0日仍未通过政府审批的,乙方应免收受未通过政府审批的设计项目的设计费,并根据未通过政府审批的设计项目造成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设计,设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报批不符合政府要求的情况除外。

(3) 乙方提供的图纸直接或者间接地侵犯第三方权益,第三方要求赔偿的,乙方应负责处理与其相关的一切事宜。若因第三方请求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延期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及甲方名誉损失等;同时甲方亦可要求乙方提供替代方案以保证工程设计及施工进度,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设计费用中;甲方也可选择和其他设计单位合作,由其出具替代方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恶意损害甲方利益或甲方认为乙方难以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延期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及其他甲方受损利益等。合同解除后,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该工作量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向乙方结算设计费用。因乙方的重大工作失误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或多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返工、重做而发生的施工方索赔,乙方应当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每十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各专业的的设计错误超过200个的,造成甲方损失且甲方和乙方确认后,超出部分按每个¥1000元收取违约金,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5%。

(6)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双方书面确认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金额,甲方有权从乙方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5%。

(7) 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审核,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甲方审核通过为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经提交甲方审核三次后仍无法通过,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设计单位完成剩余工作,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工作配合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每周向甲方提交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问题汇总。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负责编制项目详细工作进度节点,每月编制月计划及上月计划完成情况并于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书面传至甲方;如乙方违反约定内容,应按¥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履行其参加相关会议、进行技术交底、施工配合,或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等其他义务和承诺的,经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拒不改正或因乙方的此类违约行为已导致甲方项目进度迟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应配合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施工,配合解决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施工有关的问题,配合甲方出具合同约定的设计相关资料,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不对配合施工另行收费。

(4)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在整个设计、施工过程中随时按甲方要求派相关专业设计代表到达现场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到达现场的时限要求,在结构施工期间及其它甲方认为重要的施工节点期间,甲方电话通知后 6 个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包括星期六和星期天以及节假日),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5) 负责本设计项目设计的专业人员应无条件准时参加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例会、首件验收会或有关专题会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 元/次违约金。

(6) 工程验收工作需乙方到场的,甲方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乙方当日或次日到场,乙方应准时参加并履行签字认可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对于一般技术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特殊情况可口头)通知后 3 日内以书面回复处理意见,未按时反馈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乙方应提供现场设计服务,配合和解决设计、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派一名经甲方确认的设计人员驻场服务,驻场服务人员工作年限不低于五年,驻场人员履历表后附,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实际设计费的 1%-5%的违约金。乙方不对配合施工另行收费,配合施工组织的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

(9) 乙方不得以内部流程等公司制度问题为由延缓提交甲方要求的文件,如乙方违反约定内容,应按¥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根据需要配合甲方与本设计项目相关的服务。乙方未按甲方提出合理工作时间内执行的,逾期按 1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8.3 限额设计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高于设计限额,乙方拒绝修改或无法补救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4 设计成果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延误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包含甲方日常的工作安排),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交付 15 日以上或连续两阶段均延期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未付款不再进行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分业态、分阶段的设计成果延期交付,或设计质量等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由此导致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及进度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采取措施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或若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将所涉及阶段的工作任务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若解除合同,则未付款不再进行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则将该阶段设计费用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扣除费用以甲方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不以合同约定的价款为限额,且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8.5 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 未获得甲方书面批准或乙方虽然获得甲方书面批准,但更换后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相应条件,或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不能得到甲方的认可,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20 万元/次,并限期整改,更换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2) 无论因何种原因(不可抗力、生病不能工作及 3 年后离职除外),乙方需要更换建筑主体主要设计人员的,必须出示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且必须在更换 7 天前将拟更换的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甲方,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特殊情况下即使甲方同意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 20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工程师 5 万元/人次。同时,乙方应确保所更换的主要人员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主要人员的相应条件,且其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得到甲方的认可。

8.6 设计的修改与变更

9.1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及其它合理要求,乙方须全力配合,在双方书面确认的时间内予以完成,如果乙方拖延或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 在收悉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甲方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出综合审核意见。乙方则须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修改图纸。

9.3 如因乙方设计错误或乙方设计不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需要修改时,则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积极修改完善;涉及拆改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不高于该阶段设计费 5%。

9.4 任何设计变更须得到甲方指定人员的书面认可。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直接与施工单位办理设

计变更，由此发生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累计增减金额超过实际工程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额 1%的违约金。

9.6 设计变更文件需提交十二份原件。

9.7 其他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设计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设计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以及因此设计成果不能及时交付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各方不能履行合同相应部分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22.3 设计方依据本合同“22.2 设计违约责任”及本合同其他涉及设计方违约的全部条款所应承担的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含因设计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产生的侵权赔偿责任），以发包人实际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结算总额为限。任何单项违约责任的违约金比例或金额，如按本合同其他约定计算后超过前述总额上限的，应自动调整并按前述总额上限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及胜诉方律师代理费用等费用。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作出书面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

25 补充条款

25.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消极怠工、或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停工令除外），若出现此情况，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伍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直至解除本合同等措施。若承包人能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情况，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免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赔偿要求。

承包人由于故意拖延进度、放缓施工节奏，经监理工程师协调无效超过两次，或停工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鉴定费用以及律师代理费用等），承包人同意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发出退场通知书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作好退场准备；发包人发出退场通知书后 15 日内，承包人的人员、机具以及材料等必须撤离施工现场；自发包人发出退场通知书后 16 日起，承发包双方对已完工程办理结算，4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25.2 保密要求

（1）承包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承发包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承包人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2）在承发包双方合作存续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项目相关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3）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25.3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责任书和廉洁责任书。

25.4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有任何违法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其余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当遵守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26 其他约定

甲方有权将乙方提交的与本设计项目有关的指标性文件交由第三方进行审核，如果第三方核算的乙方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则乙方必须对其有关设计进行调整，并且设计调整不得影响甲方后续工作的开展。若乙方拒绝对其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设计费用。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须从施工的角度对方案加以优化，以减轻施工难度，不得出现大量补图现象及构造质量通病。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但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建筑设计：能准确落实方案、初设要求，功能合理适用，造型美观经济，构造简单可靠易于施工，图纸深度满足国家规定及甲方的特殊要求，设计细节符合现行法规及标准要求。

结构设计：设计要求细致、完善。结构设计方案合理，钢筋标注清晰，要求有钢筋用量表，平法设计标注标准要求与结构总说明中的平法设计示范标准相一致。

注意成本控制的制约作用，并应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现有规范及甲方下达的设计限额任务书进行设计，乙方在设计过程中须对外墙展开面积、地下室的最优经济方式进行分析和比较，提供甲方选择。

特别是在设计地下室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计算设计说明并且提供具体的技术经济指标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设计定稿。对于钢筋含量、砼含量若最终按图纸计算的指标含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理设计指标上限，根据超出指标含量的程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建筑主体合同额 1%的违约金（甲方依据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施工图指标含量与合同限额指标进行比较，若乙方有疑义，乙方可以根据设计图以及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和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核对）。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价格清单；
- （8）技术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税额_____元，总价为（不含税）_____元，税率为_____。

其中：

（1）设计费单价（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平方米，核算设计费总价为（含税）：（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税额_____元，设计费（不含税）_____元，税率为_____。

（2）工程费用总价为（含税）：（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税额_____元，工程费（不含税）_____元，税率为_____。核算工程费用费率（含税）：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4.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附件二：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参考）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其主管部门制定有关工程质量的规范性文件，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为_____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均为该部分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5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两年。但属承包人擅自违反设计施工文件及工艺、擅自改变材料规格及等级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则不受上述保修年限限制。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七：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简称乙方）：_____

鉴于：甲方依法将_____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址：雄安新区雄安站西侧

（三）工程承包范围：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容

（四）承包方式：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容

第二条 工程项目期限

本安全协议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期限同步有效。

第三条 责任范围

（一）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施工作业区、料场、办公区、生活区出入通道等与施工活动有关的全部区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等工作，对所承建的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负总责。

（二）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对项目区域管理范围内外共用道路、出入通道、施工区域及周界围挡的管理、协调，帮助乙方协调明确其与项目施工区域内其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关系。

（三）其他约定：无。

第四条 安全管理目标

乙方自进入项目后至工程经甲方、政府等相关各方验收合格，并人员、设备全部离开项目施工区域且工程交付给甲方止，乙方在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的安

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治安、消防管理等工作必须满足下列指标：

- A. 因工重伤、死亡：0；
- B. 轻伤事故：0；
- C. 火灾、机械倒塌事故：0；
- D. 食物、煤气中毒及卫生防疫事故：0；
- E.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0；
- F. 被社会媒体负面曝光：0；
- G. 盗窃、赌博、嫖娼、打架等治安事件、10 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0；
- H. 无拖欠民工及员工工资并引发恶劣影响事件；
- I. 提高员工健康水平，职业发病率为零；
- J. 卫生防疫事故：0
- K. 达到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争创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

第五条、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属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

2、工程项目发包前，甲方应对承包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不得干预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活动，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或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消防设备器材、安全防护用具等。

3、工程开工前，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的地下管线工程、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有关资料，资料内容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并组织对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地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资料交底及办理移交单。

4、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问题，对于乙方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及其管理情况，甲方具有知情权、监督检查权。

5、依法履行施工合同责任，合理组织施工，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6、甲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全程监理，依法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及安全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给予积极配合。

7、乙方除应完全遵照国家及属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外，还应无条件遵守甲方或监理单位有关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提出的相关要求，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对于因乙方未严格落实承包

合同及本协议约定责任，不服从安全管理、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的承包方，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责令停工整顿，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如对甲方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及追偿损失。

8、甲方或监理单位对乙方施工现场的相关设施、设备等相关内容的验收及安全文件资料的审查，不代表减免乙方作为施工承包单位按法律、法规及项目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依法、依规承担施工任务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属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组织施工，必须接受甲方或监理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2、乙方应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项目相关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时乙方公司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乙方在进场后、施工前 7 日内将正式《开工报告》及上述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复印件等加盖乙方公章报监理单位审核、甲方备案，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按各自的企业标准实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4、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依法自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禁止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乙方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乙方招用的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直接对乙方招用的分包单位。

5、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施工单位，现场的安全生产应由乙方全面负责，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均应纳入乙方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中。甲方直接发包（与乙方无任何合约和经济关系的施工单位）的分包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后，乙方单位也应将其纳入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应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专业分包

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其负安全管理责任，在发现其施工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督促其整改，如其未按期整改且未说明原因，乙方可通过与其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中安全奖罚规定对其进行违约索赔处罚，且违约索赔处罚实施前必须经甲方责任工程师在索赔处罚单上签字同意。

6、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施工单位，作业期间，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及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至少配备 1 名，50 人-200 人的，应当至少配备 2 名，200 人以上的应当至少配备 3 名。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并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职务，并且担任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任职，一经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7、乙方必须保障本工程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资金的使用，不得挪作它用；乙方因未按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落实、不及时或未完全落实安全措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二）乙方合法用工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雇用的施工人员必须是合法公民，身份证件真实、有效。

2、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在进场作业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考核合格记录报监理单位审核备案，安全教育培训率必须达到 100%。甲方或监理单位现场检查时有权将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具备上岗资格的从业人员逐出现场。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须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报监理单位审定后方可上岗作业，特殊工种持证率必须达到 100%。

4、乙方应按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及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场施工作业。乙方必须与所属劳务人员签订符合国家及属地规定的劳动合同，并由用工单位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应向全体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并形成文件；每项工序（分项工程）施工前，主管施工技术人员必须向参加作业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及工序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安全事故的应急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形成文件。

6、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用工人员工资，并留存支付记录，因乙方拖欠劳务用工人员而引发的劳务用工人员滋事、围攻、游行示威、伤亡事件所造成的工程延期及其它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以及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因乙方违章使用工人、违章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三）乙方依法组织施工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编制、审批、审查及备案

（1）乙方在进场后施工前，应根据分项工程类别或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具体需要编制、上报的专项方案详见补充协议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施工方案》等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完成、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报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组织实施。

2、乙方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于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3、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4、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对所在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5、乙方必须随时接受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配合他们执行公务，并做好接待工作。乙方还要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甲方和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与监督，参加监理单位或甲方组织的安全专题会议、安全检查等相关安全活动。甲方在乙方寻求与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时给予协助。

（四）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工种类别及作业环境不同，为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确保正确使用。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须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须系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赤膊。

2、乙方应当在所承包工程范围内，与自身施工安全有关或影响第三方安全的部位、

危险作业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急救电话指示牌、宣传画、标语等），必要时应设警戒，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乙方所承包工程范围内，各类道路基础、管线沟槽开挖深度超过 1.5 米或易塌方路段，乙方应当制定专项支护方案及应急预案，按方案要求做好放坡，土方与基坑或沟槽要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并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雨季施工要做好挡、排水措施，防止积水浸泡坡脚造成边坡塌方。

4、乙方自有或租赁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和设备履历书，特种机械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各种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必须经本单位相关部门和负责人验收合格，并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特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5、乙方如与相邻承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管线沟槽挖掘或起重吊装作业时，应充分考虑对各方工作的安全影响，制定专项方案或安全措施，指派专人负责统一指挥，检查现场安全措施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挖掘或起重吊装作业。

6、乙方如涉及到在正式公路和交通路口施工时，在各大路口设置明显的交通指示牌，告知过往车辆某某道路正在施工，提示大家择路绕行，降低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并在路口处设置交通导行牌。在每个道路交叉口处设置“车辆出入，注意安全”警示牌和爆闪灯，施工有需要时，安排专职人员在车辆出入口指挥交通，必要时请交警部门配合，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7、乙方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按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电器配置及使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的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必须经过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认证。

8、乙方施工现场应至少设置专职电工，按照《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专职电工，少于 5 万平米不少于 2 人，5-10 万平米不少于 3 人，10 万平米以上不少于 5 人。专职电工负责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线路的巡检、维护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禁非专业人员私拉乱接电线，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9、现场固定式配电箱必须设置工具式防护围栏，并有防雨、防砸硬防护措施。配电箱要统一编号，防护围栏上悬挂安全用电操作规程和“当心触电”警示标牌，同时应

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施工现场配电箱要有满足安全操作的间距和操作平台。

10、使用的发电机、固定式配电箱应做好接地（零）和漏电保护措施，同时，应加强对用电设备和线路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11、所有的手持电动工具外壳、插头、电源线等应保证完好，使用时不得将电源线任意接长或拆换，所有手持电动工具开关箱必须配备合格的断路开关、漏电保护器等电器保护装置；施工现场潮湿场所临时照明灯、手把灯电压不应超过 36 伏，手把灯的电源线必须使用橡胶护套电缆，禁止使用塑料线。

12、乙方应教育本单位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必须严格监督本方作业人员的出行交通问题，对于车辆超载、超员、超速的违章违法行为进行明令禁止，防止发生交通安全事故。

(五)文明施工和环保管理责任、权利及义务

1、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建筑材料、设备器材、现场制品、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物料应按照甲方批准划定的区域存放，并设置材料标识牌，堆放高度应符合安全要求，不得混放或在施工现场外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2、进出工地的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等应用苫布盖严，保证物料、垃圾、渣土不露出、不遗撒。乙方在进行基坑、沟槽等土方开挖施工时，产生的渣土、余土及废弃物应及时组织清运完毕，对现场没有及时运走的余土、渣土和施工废料要集中堆放，并要有防尘遮盖措施。进行沟槽开挖或道路路基铺设材料拌和等可能产生粉尘的施工，采取先洒水或在施工中喷水的办法进行降尘，根据工程施工面积配备足够的移动式雾炮机。

3、应对现场可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防尘网覆盖或存放在库房，裸露的土地、土堆应采取绿化或覆盖措施。四级以上大风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4、乙方施工垃圾应及时进行清理、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道路、桥梁、管线施工完毕后，必须对施工现场产生的渣土和路面卫生进行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污水排放的法律法规，强化对污水排放的管理和治理措施，对施工现场的施工污水要净化沉淀后排放入市政污水管道，禁止向区域内市政道路排水管道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

6、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品的应严格遵守管理规定，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品要分类存放，危险物品要有专人负责，各类物品要有对应的明确标识。

7、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施工现场有关固体废弃物的管理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处置，对回收的废弃物要分类存放处置，防止有毒有害和污染环境的废弃物对环境产生影响。施工现场内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六）现场消防安全责任、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建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相应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按规定在现场、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明显的消防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消防栓冬季应采取防冻保温措施。

3、加强对施工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可燃材料堆放场、仓库、易燃易爆等材料及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施工材料的存放、保管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当工程施工中使用或涉及易燃易爆物品时，必须专库限量、分类储存，不得形成重大危险源，应设置明显标志，指定专人保管，制定严格的限量领用登记制度和余料回收制度，并做好使用中安全防护。施工现场禁止储存超过有关规定当量的易燃易爆物品（汽油、柴油等）。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未经许可严禁擅自动用明火（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动用明火时，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经批准动火现场必须有专人进行现场监护、配备灭火器材等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动火证只允许在指定地点和限定的时间内有效，电、气焊作业时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有关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如因乙方擅自动用明火、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等发生火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现场范围内无论是否具备建立办公区或工人生活区的条件，未经批准，乙方不得私自在本工程范围内建立办公区、生活区或搭设帐篷等。

6、乙方办公区、生活区与施工区必须严格划分，并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满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防汛等要求。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卫生防疫、消防、生活区管理等各项制度，并认真落实。生活区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为乙方提供建立生活区的必要条件。

7、现场禁止吸烟。

8、施工现场如一旦发生火灾应积极组织扑救，险情控制后应保护好火灾现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和火灾事故报告，在报送公安消防监督部门的同时报备甲方。

（七）现场保卫和治安责任、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确定本项目治安保卫负责人，并根据工程规模按规定建立治安保卫组织和配备治安保卫人员，承担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

2、乙方须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施工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妨害治安行为，防止任何人员利用本工程、临时工程、设备、设施等进行危害公共治安、公共安全的违法活动以及自身伤害行为，严禁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对因违反此条款而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生活区未经批准，不得允许他人留宿，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和取暖用具。

4、施工现场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乙方治安保卫组织应立即救助受伤者及做好现场保护，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向甲方报告。

（八）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乙方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按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施工期间现场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甲乙双方人员、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等），甲、乙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事故现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本单位领导报告，并由乙方负责向属地安监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监督部门上报事故报告，如甲方人员不在场，乙方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式通知甲方。

3、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与处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项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同时甲方及其安全管理责任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违约索赔”的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乙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治安灾害责任事故或消防责任事故，致使工程停

工或甲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在公众媒体或专业网站曝光，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名誉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0-100000 元 /次的违约金。

3、乙方对监理方或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指出的问题或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乙方应按期整改，不得拖延，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处理，在“停工整顿”期间内，乙方不进行整顿或整顿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方进场整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上述整改费用。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上述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期应付款中扣除。

5、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治安管理工作内容，由于乙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实际损失（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新增的费用、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或补偿等款项）、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及主张权利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7、甲方向乙方签发的违约扣款通知单，经乙方签字、盖项目章确认后，甲方将从乙方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乙方拒绝签字、盖章确认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符合事实后，违约扣款将从乙方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期应付款中扣除。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乙方在对本协议内容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明确无误，并对安全生产的责任风险已有充分预见的基础上，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因由于未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自身原因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包括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承包范围如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后，因乙方伪造事故现场、故意拖延不报或隐瞒不报，致使事故现场被破坏或事故原因难以查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如因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

改、停工整顿，同时按甲方相关奖罚制度予以经济处罚或向乙方索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全部经济损失等，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损失。

1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一）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由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报告》，开工报告须包含以下资质证明材料及相关内容，加盖乙方公章并报监理单位审核、甲方备案。

1、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乙方项目经理、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复印件；

4、乙方施工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成绩表；

5、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汇总表；

6、乙方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7、乙方须编制的施工方案有：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二）乙方应当遵守的甲方并不仅限于以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1、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管理制度；

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4、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 2.0 版；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

6、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条、其它

（一）甲、乙双方确认，本工程涉及的安全生产事宜，本协议及施工合同有约定的，以本协议及施工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施工合同未作约定的，以国家和属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依施工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约定提起诉讼或仲裁。

（三）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

事宜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与施工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条、本协议份数及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至乙方承包工程竣工，乙方人员、设备全部撤场，工程全部交付甲方及配合甲方交付至接收单位之日止。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各单位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A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illegible]

附录 B 乙方拟派驻场人员履历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 格证书	本项目驻场服务拟负责专 业	备注
1							
2							
3							
4							
5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一、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雄安站枢纽片区 2 号地块项目位于雄安站枢纽片区规划路 E5 以北，规划路 E4 以南，规划路 N1 以东，规划路 N4 以西，总建设用地面积 17.3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0.6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55.49 万平方米。

本次招标项目为该项目的三标段，包含 A-08-01#地块和 C1-11-01#地块，总用地面积 33464.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97 万平方米；其中 A-08-01#地块总建筑面积 79786.4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67286.48 平方米，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为 12500 平方米；其中 C1-11-01#地块总建筑面积 69949.6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58249.63 平方米，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为 11700 平方米。项目整体包含商业、办公、公寓，其中公寓、办公公共区域，小区大堂（东、西各一个）、地下单元入户大堂（一跨）、4 个车库出入口（车库内一跨）、电梯轿厢、公寓及办公室内户型等）暂定为精装交付，其他业态暂定为毛坯交房。具体工程量及所含业态类型待开发方案确定后予以明确。

C1-11-01 地块项目

总用地面积：16643m²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58249.63m²；地下结合地下车库进行设计。

A-08-01 地块项目

总用地面积：16822m²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67286.48m²；地下结合地下车库进行设计

2 设计依据

- 2.1 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规划主管部门、消防、人防、水、电、煤气、市政等有关部门意见和要求。
- 2.2 甲方提供的概念规划图纸及经济技术指标。
- 2.3 初步的规划设计条件：如测绘部门提供的实测地形图和地质水文勘测资料，项目市政条件。
- 2.4 设计任务书（本书）。
- 2.5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3 项目服务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应包括用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的建筑、结构、设备、

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人防、智能化、变配电、燃气、热力（含换热站）、精装修（含机电二次配合）（1.公共区域（包含：公寓和办公公区、小区大堂（方案+施工图）、地下单元入户大堂（一跨）、4个车库出入口（车库内一跨）、电梯轿厢等）2.公寓+办公室内户型（方案+施工图））、泛光照明（亮化）、门窗、雨棚、幕墙、小市政、标识、标牌（含 LOGO 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美化风貌设计、底商店招设计、非传统能源（光伏及储能等）、汽车充电桩及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电箱设计等本合同项下设计项目涉及的相应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单位还应配合设计文件的报批报建、前期报送、后续施工、货物及服务招标阶段的技术文件编制、设计相关的专业认证、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销售阶段的 CAD 文件户型抠图；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配合，配合目标成本控制的其他工作等。

备注：专项设计内容详见附录 C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态：

- （1）商务办公、商业、公寓；
- （2）地下（含人防）车库、库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乙方应对其负责的设计工作及应由其承担的与设计工作有关的其它工作全面负责，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1) 建筑、结构专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 2) 设备专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与专业分包配合并参与相关讨论；
- 3) 提供设计估算；
- 4) 用地红线内总图及小市政设计；
- 5) 以上设计内容相关的报批验收、深化设计配合、交底答疑、现场服务、招标采购技术配合等；
- 6) 参加相关的汇报、研讨、沟通会议；
- 7)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部分顾问的管理工作，乙方对专项顾问及专项设计单位行使管理职能，进行设计协调和管理。负责对专项顾问及专项设计单位设计工作的技术协调、衔接与配合，对专项顾问及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进行审核，力保其按照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及设计进度提供设计文件。

8) 设计单位还应负责设计文件的报批报建, 后续施工、货物及服务招标阶段的技术文件编制, 设计相关的专业认证、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配合, 配合目标成本控制的其他工作等。

4 设计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设计工作:

2.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2.2 工作期限: 从合同签订至上述设计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出具甲方要求的全部成果文件 (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开发时序进行调整)。

2.3 进度要求: 从合同签订至上述设计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出具甲方要求的全部成果文件 (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开发时序进行调整), 其中主体施工图设计完成期限 50 日历天, 各项成果设计完成期限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工作成果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成果描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	方案本册	12套	
2	施工图设计	1. 报审全套施工图图纸	蓝图12套, 电子版光盘5套, U盘5套,	取得相应阶段的政府部门批复后且甲方书面确认初步设计成果后 <u>50</u> 天内提交
		2. 各专业计算书	满足报审要求	
		3. 设计变更图纸	12套	
3	现场配合	1. 工程设计交底 2. 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 按甲方要求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负责有关设计修改,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乙方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等考察等技术工作 6. 负责所有深化设计文件的审核工作并为竣工图的编制工作提供技术审核和配合	满足甲方要求	施工图交底等
4	各阶段报审	1. 协助甲方出具有关部门报批所需要的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	满足消防要求 满足人防要求 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	文件份数以雄安新区报建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满足气象局及防雷要求 满足报规划要求等	
--	--	--	------------------------	--

特别约定:

1. 在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乙方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完成期限包括法定的节假日，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调整。

3. 图纸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乙方应同时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电子版设计文件应一套有加密，一套不加密，且电子版设计文件应与纸质版设计文件完全一致，若不一致，乙方按不一致张数和每张 1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项目报审必要的设计文件，份数按政府各部门报审要求，并根据甲方要求提前准备。

5. 文件份数以雄安新区报建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5 工作质量: 满足甲方要求及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及深度要求。

4.1 设计方案必须满足国家及当地建筑设计的相关规范。

4.2 建筑设计方案应充分尊重和利用现有规划环境，着重分析周边已建和待建建筑之间的空间关系，合理组织功能分区。

4.3 规划与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当地气候特征，利用自然通风，合理控制直接照射室内的阳光，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

4.4 建筑设计要求严格控造价，在造型、选材、施工等方面力求经济合理。

4.5 总平面设计: 在保证用地范围和面积指标的情况下，深化、优化或进行创新性的合理设计。

4.6 交通流线设计: 合理解决底层商业的人流和车流。

4.7 日照测算:

1) 日照软件复合国家规范要求;

2) 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日照时数满足国家和当地要求。

4.8 结构、设备专业的简要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表述。

4.9 设计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要求。

4.10 风貌设计需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审查。

5 商业及非独立用地配套设计

5.1 商业平面设计：

电梯与楼梯数量按使用便利和规范要求设计，合理布置疏散楼梯、各专业设备间、管井等；核心筒位置应满足下部商业的布置要求。（空间布局根据商业策划结论深化设计）

5.2 商业立面设计：

- 1) 商业立面设计与上部建筑立面应有较好的呼应；
- 2) 商业立面设计应重视店招、广告位、雨篷、外立面空调位等的具体设置；
- 3) 商业外立面材料以干挂石材、铝板、涂料为主，也可结合橱窗等设计出造型节点。

6 地下室设计

- 1) 地下室主要为一层，除必要的设备机房外，其余全部作为停车库（暂不考虑机械停车）。
- 2) 结合规划合理设置车库出入口和疏散通道，尽量减少对地面景观设计的影响。

7 室内设计

7.1 服务范围及内容

- 1) 公共区域的室内精装修设计
- 2) 二次设备系统设计

7.2 室内设计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的室内功能、空间顾问；
- 2) 完整的装饰主材、配饰物料的设计选样，活动地毯、活动家具、装饰灯具、软装配饰、五金洁具、建筑五金配饰的概念意向设计；
- 3) 机电、暖通、给排水的二次设备系统设计；
- 4) 设计范围的整体施工跟踪过程服务，含专业的施工图纸会审实施阶段的设计变更；
- 5) 与方案设计师、建筑设计师，结构工程师以及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的顾问公司进行密切配合，使整个项目高效有序的工作，以便为投资方提供一套完整而极富创意的设计。

8 专业设计成果要求

8.1 建筑专业

8.1.1 方案设计阶段

- 1) 项目概况及项目规划设计说明：阐述规划设计背景、用地现状概述及分析、规划设计依据、规划目标、规划原则、规划特色阐述、规划布局阐述；道路、市政设

施、建筑等分类规划说明；提供设计估算。

2) 项目区位分析图：反映项目开发用地与城市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关系，并说明本项目在城市中的区位及交通关系。

3) 开发用地现状图及现状分析：在现状地形图上标明用地范围和用地面积以及后退红线等要求。

4) 总平面图：完成建筑布局总平面图，包括建筑群体空间布局、公建设施布局、道路、停车设施以及绿化布置等；并要求标明建筑的位置及建筑间距。

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6) 建筑设计：设计总说明、各建筑单体各层平面、建筑各个方向立面、典型建筑剖面。

8.1.2 初步设计阶段

1) 设计说明书：概述建筑物使用功能，建筑层数、层高和总高度，结构选型和对设计方案调整的原因、内容；简述建筑平面布局 and 建筑组成，以及建筑立面造型、建筑群体与周围环境的关系。

2) 主要的技术经济指标

3) 设计图纸

a. 平面图：绘出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标明室内、外地面设计标高及地上、地下各层楼面标高。

b. 立面图（应选择绘制所有立面，立面图上应标明）：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部件的可见部分。

c. 剖面图：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

8.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场地设计

a. 总平面图。

b. 用地四界的测量坐标(或定位尺寸)，道路红线和建筑红线或用地界线的位置。

c. 用地四邻规划道路的位置（主要坐标值或定位尺寸），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

d. 建筑物、构筑物（人防工程、贮水池等隐蔽工程以虚线表示）的名称或编号、层数、定位。

e. 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地、道路、无障碍设施、排水沟、挡土墙、护坡的定位尺寸。

- f. 注明坐标及高程系统。
- g. 管线综合图：各管线的平面布置，注明各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和管线间距；场外管线接入点的位置；

2) 建筑设计

- a. 施工图设计说明、项目概况等。
- b. 设计标高，项目相对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关系。
- c. 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粗装修）。
- d. 电梯选择及性能说明（功能、载重量、速度、停站数、提升高度等）。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e. 平面图：包括承重墙、柱及其定位轴线和轴线编号，内外门窗位置、编号及定位尺寸，门的开启方向，注明房间名称或编号，轴线总尺寸、轴线间尺寸（柱距，跨度）、门窗洞口尺寸。
- f. 立面图：各个方向的立面应绘齐全，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各部分装饰用料名称或代号，构造节点详图索引；各个方向的立面应绘齐全，但差异小、左右对称的立面或部分不难推定的立面可简略；内部院落或看不到的局部立面，可在相关剖面图上表示，若剖面图未能表示完全时，则需单独绘出。
- g. 剖面图：剖切到或可见的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标高，如地面、楼面（含地下室）、平台、吊顶、屋面板、屋面檐口，女儿墙顶、高出屋面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屋面特殊构件等的标高，室外地面标高。

8.2 结构专业

8.2.1 方案设计成果

- 1) 场地设计方案结构设计说明
- 2) 场地设计工程概况
- 3) 场地设计设计依据
- 4) 建筑分类等级
- 5) 上部结构及地下室结构方案

8.2.2 初步设计成果（包括结构初步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书）

- 1) 工程概况

- 2) 设计依据
- 3) 建筑分类等级
- 4) 主要荷载取值
- 5) 上部结构及地下室结构设计
- 6) 地基基础设计
- 7) 结构计算分析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9) 设计图纸
- 10) 计算书

应包括荷载统计、结构整体计算、基础计算等必要的内容，计算书经校审后保存。

8.2.3 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结构施工图说明、设计图纸、计算书）

- 1) 图纸目录
- 2) 结构施工图设计说明
- 3) 基础平面布置图
- 4) 地下室人防部分
- 5) 各层结构平面布置图
- 6) 墙柱平面布置图
- 7) 各层梁、板配筋图
- 8) 构件详图

8.3 机电系统

8.3.1 方案设计阶段

- 1) 接受委托，与甲方及其他设计顾问作出联系及接触，以取得设计所需的资讯及数据。
- 2) 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完成可能性的机电方案比选报告；
- 3) 按照国家标准及所属当地政府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并编制机电设计方案图、草图以及必要的其他阐述方案设计的说明文件，并提交总结报告及汇报 ppt 文件供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必要时参加方案汇报会。
- 4) 向甲方提出有关工程现场的各种必须的现状评估建议。

10.1.3.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至少应包括下列方面的图纸：设计说明、系统图、平面图、专业主机房工艺设计图纸、各竖井大样图、主要设备的安装布置图、管线穿线技术要求和接线原理等。施工图纸中所有管井、风道均需注明服务对象并编号。
- 2) 提供包括各专业系统设备选型、主要技术规格和数量的设备清单。图纸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要求，并满足甲方及甲方委托顾问的设计要求。并满足通过施工图审核的规定要求。
- 3) 系统应是与建筑和结构以及机电系统各专业之间已经进行了相互协调的，不应出现较大的遗漏和偏差。
- 4) 主要机房区域、复杂区域及甲方要求位置的综合管线图。在部分主要专业机房所在的楼层应给出综合管线平面图用以排布个专业排部各自的专业管线，关键的位置应配置适当的剖面图。
- 5) 提供各专业负荷计算书，用以对初步设计的各项设计参数进行复核和优化。小市政管线综合图应包含各管线的平面布置，注明各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和管线间距。标注场外管线接入点的位置。管线密集的地段宜适当增加断面图，表明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绿化之间及管线之间的距离，并注明主要交叉点上下管线。

二、施工要求

1. 工程概况

雄安站枢纽片区 2 号地块项目位于雄安站枢纽片区规划路 E5 以北，规划路 E4 以南，规划路 N1 以东，规划路 N4 以西，总建设用地面积 17.3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6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5.49 万平方米。本次招标项目包含 A-08-01#地块和 C1-11-01#地块，总用地面积 33464.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97 万平方米；其中 A-08-01#地块总建筑面积 79786.4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67286.48 平方米，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为 12500 平方米；其中 C1-11-01#地块总建筑面积 69949.6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58249.63 平方米，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为 11700 平方米。项目整体包含商业、办公、公寓，其中办公、公寓公共区域及户内暂定为精装交付，其他业态暂定为毛坯交房。具体工程量及所含业态类型待开发方案确定后予以明确。

2. 计划工期

3. 质量标准：合格

4. 施工范围：A-08-01#地块和 C1-11-01#内的所有工程。

5. 安全管理

(一) 项目实施前，总包单位上报安全计划，安全计划的内容包括：

- 1) 安全承诺、政策及目标。
- 2) 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及职责、管理规定、与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安全培训程序、资源配备、文件控制、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等。
- 3) 危险辨识及控制程序、危险品及危险作业控制程序、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及培训规定等。
- 4) 各种操作程序、工作许可程序、应急响应程序、设备的安全检查程序、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程序、安全运输程序等。
- 5) 安全运行控制的方法、承包人内部激励机制的建立、安全绩效信息的收集分析及反馈、事故的报告处理及统计等；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行为、分包商管理、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培训等内容进行审核及检查的计划。

(二) 在项目实施前，发包人对总包单位进行审核及现场检查，确认总包单位已经按照项目的安全计划及公司的要求完成了准备工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三) 为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执行项目的安全计划，双方在项目实施阶段应按照职责划分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1) 承包人对安全承诺的履行。
- 2) 各项安全制度、规定及合同中安全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 3) 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状况、人员行为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
- 4) 承包人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总结及部署安全工作。
- 5) 按照安全计划的要求完成培训内容。
- 6) 承包人保持应急预案，按计划举行或参加演习。
- 7) 按照安全计划要求进行事故及未遂事故的报告、调查及整改。
- 8) 其他内容。

(四)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安全计划确需修改调整，双方应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完善。

(五) 双方按照计划实施审核，对遵循合同条款及安全计划的情况进行评价。对于长周

期施工项目，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审核评估，促使承包人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六）双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应该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在项目的收尾阶段要与其他阶段一样保持良好的安全管理水平直至承包人全部完成项目。

（七）承包人现场安全防护应 100%到位，不留隐患；承包人应每日对安全防护进行检查，并每日对发包人项目部进行报告。

三、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

1. 适用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所说明的技术规范是以中国国家公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

本工程所说明的技术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承包人亦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版）（GB50021-2001）
- （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5）《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 （6）《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 （7）《土工试验规程》（YS/T 5225-2016）
- （8）《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9）《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1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3）《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 （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15）《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13

- (16)《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CB50038-2005
- (17)《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 (18)《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1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2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2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2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2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25)《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 (2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27)《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13 (J) 133-2012)
- (2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 (29)《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
- (3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
- (3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32)《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
- (33) DB13(J)T145-2012 河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 (34)《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 (35)《河北雄安新区 2019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36)《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 100-2016)
- (37)《河北雄安新区 2019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38)《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 (3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 (4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 (4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
- (42)《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害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冀建法改【2019】12 号)
- (43) 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建安办函 2017[12 号]》

(44)《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法》

(45)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绿色施工相关规范及要求等。

上列标准、规范、规程如有新版本或在施工期间又有相关新标准实施时，均按最新版本执行。

2. 施工技术规范

-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4)《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 (5)《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6)《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13(J) 133-2012)
- (7)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
- (8)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GB/T50640-2010
- (9)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GB/T50905-2014
- (1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 (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28001-2011
- (1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13)JGJ33-201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1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15)《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
- (1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
- (1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18)《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
- (19)《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 (20)《河北雄安新区2019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21)《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 100-2016)
- (22)《河北雄安新区2019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2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 (2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 (2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2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27)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害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冀建法改【2019】12号）

(28) 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建安办函 2017[12号]》

(29) 参考《2017年版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30)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雄安规建办[2019]1号，满足扬尘控制要求，并满足水保、环保措施的要求；

(31)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照明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顺利进行。

其他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应按照雄安新区关于智能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需充分考虑数字化、智能化。以大数据和区块链为基础，全过程产生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数据需统一接入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管理平台；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进行管理，落实雄安新区关于建设者工资保障等相关规定。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另附。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资料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项目经理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 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 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如采用电子保函，应当在此附从交易平台导出的电子保函证明材料。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三）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号）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五、报价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投标总报价: 总价报价 = 设计费 + 工程费

2. 设计费报固定单价（元/平方米），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投标人暂以招标文件中给定的设计费清单进行报价。

3. 工程费采用工程量清单加费率方式报价，工程量清单计费总和即为工程费。

工程费率 = 工程量清单计费总和 / 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注: 上述报价包含各阶段 BIM（含 CIM）建设及应用费。

（二）报价清单

2.1 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说明	暂定量	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建筑主体设计		149736	m ²			包含： 1、被动式超低能耗设计（如有）。 2、装配式设计（如有）。 3、绿建二星（通过外审）。
1.1	方案设计	地上部分	125536	m ²			
1.2	施工图设计		125536	m ²			
1.3	地下部分方案	含主楼及地下车库	24200	m ²			
1.4	地下部分施工图		24200	m ²			
2	专项设计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2.1	小市政设计、管线综合（包括海绵城市专篇，满足施工图外审）	含红线内各种管线等设计，含与市政接驳	149736	m ²			
2.2	精装设计-公共区域（包含：公寓和办公公区、小区大堂（东、西各一个）、地下单元入户大堂（一跨）、4个车库出入口（车库内一跨）、电梯轿厢等）	公共区域典型户型方案+施工图	3202	m ²			除商铺及配套，按实际设计面积计算。精装修区域二次机电配合设计。
		公区复用区域（施工图）	14099	m ²			
		共享厅（方案+施工图）	2366	m ²			
	精装设计-公寓+办公室内户型（方案+施工图）	公寓 A 户型	1	项			每户按套内面积计算。精装修区域二次机电配合设计。
		公寓 B 户型	1	项			
		办公 A 户型	1	项			

		办公 B 户型	1	项			
		办公 C 户型	1	项			
		公寓、办公室内户型复用区域	85345	m ²			
2.3	弱电智能化设计		149736	m ²			按总建筑面积计算
2.4	泛光照明		1	项			
2.5	导视系统、车库划线及园区道路消防划线		1	项			不含交通评价
2.6	城市形象设计	建筑、结构、标识、泛光照明、电气专业	1	项			原弧形城市形象拆除重新设计
2.7	幕墙设计	门头、石材幕墙、玻璃幕墙	125536	m ²			包含窗墙体系及门窗详图深化
2.8	BIM 设计	包括小市政，不含精装	149736	m ²			按总建筑面积计算
2.9	光伏设计	光伏板、檩条及电气设计、储能设计	1	项			
3	市政专项	施工图设计					
3.1	市政顶管设计		1	项			
3.2	热交换站及热力一次管线设计		1	项			
3.4	燃气设计		1	项			
3.5	电力设计		1	项			不含临电设计；含配电室+外线设计。
4	设计费合计	1+2+3					

说明：

- 1、增值税税率为 6 %，税金为 元。
- 2、以上工程量为估算建筑面积，实际结算以按照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图纸为基础进行计算，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建筑面积为准。结算按实际设计内容所对应的单价结算，单价不调整。如设计内容涉及代建的配套非经营性公建设施的，实际结算费用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结算审计文件为准。
- 3、专项设计及配合包括智能化、变配电、燃气、热力（含换热站）、精装修（含机电二次配合）、泛光照明（亮化）、门窗、雨棚、幕墙、总图小市政、标识、标牌（含 LOGO 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美化风貌设计、底商店招设计、非传统能源（光伏及储能等）等设计工作，详见附录 C。
- 4、如表中各项设计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无需设计人出具相应成果的，则相应费用不予计取。
- 5、后期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报价中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含税总价款相应调整。
- 6、上述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完成本次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的设计服务费、人工费、工本费、材料费、通讯费、技术指导费、各项政府报批费、施工阶段配合费、会务费、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和保险费、利润、税金、设计人员到发包人所在地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的差旅食宿交通和服务费、咨询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一切费用。
- 7、赠送面积应计入含钢量和混凝土量的面积内。
- 8、本项目包括：低碳园区综合能源研究课题；汽车充电桩及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电箱设计；项目现场派驻 1 人。

9、

本项目不包括：临水、临电等专项设计；软装（包括家具、家电）设计、开关站内电力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

2.2 工程费：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填写下表

序号	报价名称	工程费（元）	工程费限价（元）	工程费率（%）	备注
1	工程费率				
注：工程费率=工程量清单计费总和/工程费用投标限价。					

2.3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工程费		
2	设计费		
投标报价			

注：表三合计投标报价必须与“一、投标函”中报价保持一致，工程费必须与工程量清单计费总和保持一致。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表 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div> <div>年毕业于</div> <div>学校</div> <div>专业</div> </div>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七、技术文件

注：应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页，如超出页数，技术暗标部分总得分为 0 分”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

八、其他材料

(一) 承 诺 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款（4）、（5）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不存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业绩资料真实、准确，绝无任何虚假信息。

我方对招标文件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服务大纲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委托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

若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中有不实内容，招标人有权将上述情形记入雄安新区黑名单，并在网站予以公示。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近三年内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2）我方拟派项目经理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包括已签订合同及已确定为中标人未签订合同的项目）的项目经理；
- （3）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如有)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我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若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求,我方将立即增加相应机械、仪器设备,增加所有机械、仪器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我方投标报价中。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招标范围、质量标准、工期、委托人要求、技术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权利义务、投标有效期**”等全部要求和条件。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委托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委托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我方自愿接受监督和技术指导并承担由新区交易中心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确定的诚信承诺和严重技术失误方面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年 月 日

（二）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即可。

年 月 日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三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近 三年平均值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财务要求在本表后附财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方填写提供即可。

(四) 拟派团队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c29ef4c76125452cb7347955c8fbd0d8-20260930111922504